



小区黑色飞蛾成灾

趴在外墙密密麻麻,业主不敢开窗 专家:这是无毒的重阳木锦斑蛾

如果小区树木草丛里偶尔有几只漂亮的蝴蝶舞动,那还是挺动人的风景,而如果有无数的飞蛾挥动翅膀,黑压压的一片,那就有些恐怖了。最近,鄞州区莘香雅苑的业主徐女士就遭遇到这样的烦恼,她昨天致电本报热线87777777求助说,家门口飞蛾成灾,连窗户都不敢开。

□记者 殷欣欣 文/摄

飞蛾成灾,居民担心有害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莘香雅苑小区。从小区南大门进入,走了几米,抬头便看到路边大树上大量的飞蛾飞来飞去。继续往里走,才发现徐女士所住的32幢前面才是“重灾区”,树冠间有数以万计的飞蛾在不停地飞舞。这些飞蛾的大翅膀呈黑色,小翅膀有点蓝,红色的身体上有黑点,看起来的确有点丑。

记者随徐女士来到她位于8楼的家里,推开阳台纱窗,发现外面的防盗窗和盆栽上,都落着这些“黑色飞蛾”。这种飞蛾不仅飞到8楼,连10楼的住户窗外都有。

徐女士说,小区很多居民都因为这些飞蛾而烦恼,特别是家里有小孩的。“这黑乎乎的蛾

子到处都是,看起来很恶心。前几天我把衣服晒到外面,下午收衣服时发现上面落着好几只,当时我真是很紧张,担心飞蛾在衣服上产卵或者翅膀上的粉末落在衣服上,不知道这种飞蛾有没有毒,会不会对人的身体造成危害,它身上的粉末会不会让小孩过敏。”徐女士说,这些飞蛾喜暗,一到傍晚都落在墙上,黑压压一片。

而这飞蛾的前身——“毛毛虫”,对小区居民来说也是一大困扰。“毛毛虫粪便以及一些毛毛虫会从树上落下来,让经过树下的居民防不胜防。在八九月份,毛毛虫正盛的时候,小孩子都不敢在门口玩耍。”楼下一位阿姨向记者诉苦。

是“重阳木锦斑蛾”,无毒

据了解,莘香雅苑的毛毛虫和飞蛾并不是今年刚出现的新事物,前几年也有,只是没有这么多。

随后,记者来到莘香雅苑物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业主反馈的情况属实,之前已经有不少业主向他们反映过这个问题。王先生说,小区绿化统一由公司的绿化部门负责。

随后,记者见到了负责小区绿化的郑师傅。郑师傅对飞蛾“爆发”的情况也表示困惑。他说今年和往年一样,都在正常防治毛毛虫,4月份、9月份打过好几遍药,用的药都是拿着毛毛虫照片找农技站配的。“每次用药后,很多毛毛虫被

杀死。可能一些虫卵杀不死,重新孵化出来了。也可能有些毛毛虫产生了耐药性,活了下来。”

记者将飞蛾的照片以及周围树木的照片传给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总工程师龙骏,他看后确认飞蛾的名称为“重阳木锦斑蛾”。该飞蛾幼虫以吃重阳木叶片为生,“它在重阳木叶片上产卵,不会到衣物上产卵,没有毒性。”龙骏说,对其防治比较有效的方式是在5月份防治第一代幼虫。



▲墙面上密密麻麻的蛾子。
◀重阳木锦斑蛾。

宁波首例!

原本认罪认罚获轻判,反悔上诉刑期加重

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后,能不能投机上诉再减刑?近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的王某某容留他人吸毒一案,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该案也是宁波市首例因被告人认罪认罚又上诉,经检察机关抗诉获法院改判的案件。

□记者 陶倪 通讯员 林杰荣

容留他人吸毒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

2019年6月,奉化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王某某容留他人吸毒一案。经查,王某某从2018年至2019年3月,曾多次容留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2019年5月,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王某某有多次毒品犯罪的前科劣迹,但鉴于王某某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奉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告知王某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内容及权利义务。王某某表示没有异

议,自愿认罪认罚,同意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19年7月,奉化区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向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后,奉化区人民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认罪认罚后反悔上诉 刑期增加两个月

不料今年8月,王某某以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原判量刑过重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得知王某某提起上诉后,奉化区检察院认为王某某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已不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不应再对其从宽处罚,故依法提出抗诉。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支持奉化区检察院的抗诉意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王某某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又没有提供新的证据,对原来协商的量刑表示反悔,认罪但不认罚,已不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条件,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应予以采纳。鉴于王某某违背认罪认罚具结书中的量刑承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不应再对其认罚从宽,故对原判量刑依法予以变更,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法官说法

认罪认罚后能否反悔上诉?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该制度是党中央的重大改革部署,是司法机关在落实以审判为中心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的一项创新性重大举措,对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颇具价值。实践中被告人无故随意反悔认罪认罚、提出上诉企图再获减刑的情形,不但违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本意,更增加了诉讼成本,浪费了司法资源。

认罪认罚后当然允许“反悔”,上诉后也依然会得到司法的公正对待,被告人不会因“反悔”而被额外惩罚,但同样也无法得到此前因认罪认罚而从宽的司法处理。王某某的随意反悔行为,便导致自己无法享有原先认罪认罚的“优惠”,在回归标准化量刑后,得到了相比一审判决“加重”处罚的结果。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本案的成功办理,相信能对类似案件起到震慑作用,在捍卫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权威的同时,也为该制度的全面实施提供了可借鉴的宁波样本。